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概伦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概伦电子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3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1]492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3,380,445 股，每股发行价格 28.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26,798,984.6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1,830,322.0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14,968,662.5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全部到位，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90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114,968,662.55 元（不含发行费用 111,830,322.05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概伦电子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概伦电子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专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户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8112501014401178008	0.00
	8112501014201178010	0.00
	8112501013501178011	1,145,395,214.4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216420100100158242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39206210802	0.00
总计	/	0.00

注 1：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的差异为 30,426,551.91 元，系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形成的金额；

注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市申报文件披露的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在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前，上述募集资金暂时存放于其中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概伦电子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到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概伦电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概伦电子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姜 博


吴宏兴



2022年4月14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1,496.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建模及仿真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38,330.79	38,330.79	38,330.79	-	-	-38,330.79	-	202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设计工艺协同优化和存储EDA流程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否	34,593.44	34,593.44	34,593.44	-	-	-34,593.44	-	202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071.89	25,071.89	25,071.89	-	-	-25,071.89	-	202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战略投资与并购整合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	-15,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	-	-8,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0,996.12	120,996.12	120,996.12	-	-	-120,996.1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18,920.82 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大华核字[2022]004973 号”鉴证报告核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尚未调整。经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由 120,996.12 万元调整为 111,496.87 万元；

注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尚未转出，故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未计入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